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5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曾少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67,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新增《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了《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2日、2015年3月13日和2015年3月31日发出了《关于召集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召集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周四）下午15: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

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名，代表股份总数251,430,9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6.500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218,565,2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1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32,865,65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3854%。

3. 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袁建成、独立董事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建成、全衡、PINXIANG YU、陶安进、SANYOU CHEN、杨俊、魏红，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50,494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60%；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6、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50,494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60%；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51,414,1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9933%；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决议通过。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50,494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60%；反对0股；弃权16,800股，占参加投票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